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25號

上訴人 張添熹

訴訟代理人 陳由銓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

法定代理人 黃茂實

訴訟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7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1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3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5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6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7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之陳述，新竹縣政府函文、耕
11 地租佃委員會委員名冊、開會通知單、出席委員簽章表、存
12 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分戶分耕契約、新豐鄉公所函、耕地三
13 七五租約歷年變更申請文件、耕地租約登記續訂申請書、耕
14 地租約附表、被上訴人函文等件，參互以觀，堪認新竹縣政
15 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本件爭議，程序合法；上訴人積欠地
16 租達兩年之總額，被上訴人因而終止其耕地租賃契約，符合
17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訴請確認兩
18 造就系爭土地之耕地租賃關係不存在，並本於所有權請求返
19 還系爭土地，均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20 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
21 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2 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4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30 法官 林 麗 玲

31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陶	亞	琴	
02		法官	黃	明	發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曾	韻	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